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组织召开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购置光学平磨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光学玻璃透镜生产线，达到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7 月 22 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备投资[2019-510521-30-03-373122]FGQB-0140 号）。2019 年 9 月，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5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10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堆放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喷淋装置、循环水箱、化粪池、干化池，固废暂存间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每台平磨机设置 1 个 0.2m³的水箱，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主要为玻璃粉尘，打磨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平磨机均设置有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同时打磨口上方设置遮挡，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1）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并选用低噪声设备；（2）平磨机等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3）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
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559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项目 1#、2#、3#、4#监测点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项目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25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段松林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厂长	13398380620	510822199111091770	段松林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超	泸州环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4287537	654128198802290314	刘超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52119740714997	游正钲
	黄霞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881972464	510502198608080712	黄霞

2019年12月21日